

医疗仪器销售合同

甲方：磐石市驿马镇卫生院

乙方：吉林德馨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本着平等互利、合作共赢的原则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，甲乙双方签订销售合同，具体条款如下：

1、品名、数量、价格：

序号	货物名称	品牌	规格型号	数量	单位	单价（元）	总价（元）
1	彩色多普勒超声系统	深圳迈瑞生物 医疗电子股份 有限公司	DC-40	1	台	348600	348600
合计		大写：叁拾肆万捌仟陆佰圆整		小写：348600 元			

2、付款方式：

合同签订后，设备到货并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乙方 97% 合同价款，剩余 3% 作为质保金，一年后设备运行良好一次性付清剩余 3% 合同价款。

公司名称：吉林德馨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中国建设银行吉林哈达湾支行

收款账号：22050161633800001512

3、货物交付、所有权转移及运输：

- 1) 交货日期：自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供货、安装、调试完毕。
- 2) 交货地点：乙方负责发货到指定地点。
- 3) 运输：乙方负责仪器运输费及到货后的设备卸载工作。
- 4) 所有权转移：甲方未付清全款前，本合同项下的仪器所有权归属乙方。

4、质保期：

整机质保壹年，（货到 5 天内装机并验收合格，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



质保期，货到5天后装机以货到5天之日起计算质保期）。质保期内，乙方负责仪器的安装，调式，培训（人为原因造成设备损坏，维修及人工服务费由用户承担）。

5、售后服务：

甲方应按照乙方设备安装要求，提前做好好场地、电源、防护等基础工作，乙方在接到甲方正式通知并核实具备安装条件后，派出专业工程师，按乙方交货程序进行设备的安装、调试，免费对临床操作人员进行操作使用和日常保养培训。保修期后，由乙方实施有偿优惠服务。

6、合同的解除与终止：

- 1)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可以解除本合同。
- 2) 甲乙双方权利义务全部履行完毕，本合同终止。

7、违约责任：

1) 任何一方擅自解除本合同及不按合同约定时间付款，即为违约，违约方应按照本合同金额的20%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，逾期付款及逾期提供发票的情形，违约方每逾期一天须向守约方支付0.5%的滞纳金。

2) 其余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的有关条款执行。

8、解决纠纷的方式：

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的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向双方任何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。

9、合同生效方式：

本合同经双方盖章签字生效。合同一式三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相关部门备案一份，具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磐石市驿马镇卫生院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签订日期：2025年1月6日

乙方：吉林德馨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签订日期：2025年1月6日

